

2020 年度徐行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领导下，徐行镇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下，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嘉定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为徐行镇和谐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本单位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一）确保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促进改革、推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努力建设法治徐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守法普法工作服务等相关任务以及法治建设等主题，部署工作，整改方案，进一步形成合力。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述职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报告中专题述法，党委中心组专题学法 4 次。进一步细化基层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并将其履行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履行职责监督，在推进各项法治工作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循，紧密对接法治徐行建设内在需

求。

（二）提高全面依法治理效能

健全徐行镇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机构建设，强化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完善各协调小组工作机制。明确法治建设机构职责定位，健全法治建设机制，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性规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以加强协调监督、厘清行政执法职责边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推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性规定，制定《关于成立嘉定区徐行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小组及其组成人员的通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积极落实司法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制度，年内列席镇长办公会 17 次，有效加强政府重大决策法治保障。以“新媒体时代的法治宣传——以基层司法所为视角”为题完成法治建设课题申报。

（三）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坚持源头规范、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加强监督，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统一行政执法标准尺度，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从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入手，完善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规范，做好重点领域执法记录，促进全镇市场经济高效运行。徐行镇城管中队执法队员共 18 人，法制审核 2 人，执法过程全记录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摄像。**2020** 年行政处罚案件 341 件，其中不予处罚 8 件，警告 62 件，罚款 271 件。

（四）加大社会综合治理力度

一是加大平安创建力度，落实“扫黑除恶”长效机制，社会

治安情况持续好转，全年违法犯罪案件接报数同比下降 53. 9%，盗窃类案件接报数同比下降 76. 4%，侵犯人身权利案件接报数同比下降 25. 9%。二是加大综合治理力度，清退废旧物资经营户 458 家，整治违法用地 116 亩，完成建设用地减量立项 455 亩、验收 318 亩。三是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34 家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农村自办酒会所标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完成新一轮小餐饮临时备案 202 家。

（五）提升治安精细管理能力

一是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新增村级监控探头 412 个、新市镇核心区道路监控探头 64 个，完成盛创科技园、佳兆业城市广场、丁香里小区的智能安防建设。二是加速推进“一网统管”，完成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挂牌，建设村居城运工作站，“区-镇-村居”三级视频会议系统基本建成，开通政务微信 235 个，激活率达 100%。联勤网格化平台全年立案流转处置事件近 5 万件。

（六）重视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落实 110 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机制，256 件 110 分派纠纷类警情反馈率达 100%。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与人民调解工作相结合，使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得到有力的法律保障。全年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412 件，成功调处 412 件。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25 份，涉案金额 617. 38 万元。二是持续推进法治信访。切实做好“两会”、国庆节、进博会等重要节点信访维稳工作，全年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40%。三是注重资源整合，巩

固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搭建覆盖全镇调解网络，充分运用镇部门联动纠纷预警排查处置机制，与派出所、综治办、信访办、市场所等紧密合作，尤其在群体性纠纷化解中发挥联动联调作用。

（七）做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以民法典、新冠病毒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宣传重点，在各村居宣传栏张贴海报，充分利用辖区电子屏、黑板报以及法宣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和新规宣传。做实“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制定验收方案，对照检查验收实施细则，做好台帐资料收集整理，落实系统自查，明确切实可行改进措施，逐项对照，查漏补缺。积极宣传“七五”普法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抓好重点人群，定制普法内容，落实“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擦亮法治品牌，培养法治文化，**2020**年全镇范围培育“法治带头人”15人，“法律明白人”30人，成功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居）”2家—曹王居委、伏虎村。

（八）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一是保障需求，落实线上法律咨询。疫情期间，将线上服务公告和APP图标张贴在醒目位置，并在各居委公众号和宣传栏进行告知，安排居村法律顾问主动对接开展电话、微信等非接触式法律服务。二是对标先进，提升法律服务效能。打造规范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村（居）民提供调解、咨询、法治讲座等，结合第三方评估及年度法律服务考核，合理调整结对律所和法律顾问，15个村居委与6家律所9名律师结对，建成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5家，不定期开展法律顾问座谈会，整体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全年村居法律顾问共接待咨询75件，

开展法治讲座 18 次，参与调解 20 次，协助申请法律援助 2 件，提供法律意见 33 件，接受法律服务委托 1 件。三是坚持创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联系上海明识律师事务所，在上海盛创科技园“理想湾”搭建律师服务科技园企业的工作平台，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经营发展“把脉”；同时为园区内企业员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妇女维权、矛盾纠纷调解等各项服务，让公共法律服务成为真正“惠企便民”的新举措。

（九）加强行政权力监督作用

一是发挥人大及社会监督作用。积极践行群众路线，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方面监督，定期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动态跟踪，全年办理代表建议 6 件，政协提案 1 件，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 2201 件。二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稳步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5 件，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三是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水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行政复议结案 3 件。

二、2021 年工作设想

（一）认真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嘉定区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要点，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做好职能部门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通过履职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认同度、感受度、满意度。

（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行政执法的规范

化促进依法行政的进一步深化，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镇政府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及业务学习，提升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探索推进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稳步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对标对表《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等要求，积极配合区政府开展创先争优工作。

（三）继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谁执法谁普法”是“七五”普法确立的一项新的普法工作原则，在“七五”普法过程中取得了值得肯定的工作成效。在“八五”普法工作中，徐行镇将继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健全和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构建由行政执法部门、镇机关职能科室、人民团体和部分社会团体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实现行政执法活动和普法宣传教育的有机统一，增强执法过程中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由以往的职能部门“单打独奏”转变为如今的全社区“大合唱”。

（四）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认真落实全国普法办、市普法办和区法宣办有关“八五”普法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及时制定徐行镇“八五”普法规划并组织好动员和实施。加强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职人员）在内的法律意识提升和法治思维培训；完善党委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使党委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五) 加强宪法、民法典的宣传力度。强化公民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使宪法真正成为公民尊崇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又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的出台，也同时意味着现行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全部“消亡”，因此必须加大宣传力度。要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的普法重点，以更浓的氛围、更好的形式、更实的效果、开展多层面、广覆盖、全方位、接地气的宣传教育，切实引导人民群众明法于心，守法于行。

(六) 加大党内法规和制度的宣传力度。党内法规体系被确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要内容，强调“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因此有必要将党内法规制度列入“八五”重点普法规划，体现依规治党、用法治的思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让广大人民进一步坚信“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